4、附件

附：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宝市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灵宝市朱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7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西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